**嵊州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**

      第一条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　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　　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　　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O次或大于110次；

　　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　　第二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　　第三条 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　　第四条 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　　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　　第五条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六条 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者，不合格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辅助职位不合格，其他职位经检查排除肝炎的，合格。

　　第八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九条 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条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四条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五条 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六条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七条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八条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九条 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。其中文职类辅警及执法技术勤务辅警双眼矫正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条 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辅助职位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 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纹身，不合格。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